

股份简称：仁微电子    股份代码：100538    公告编号：2016-07

##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36-06 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（[www.china-see.com](http://www.china-see.com)）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）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）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，其中法人股东 2 名，自然人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；

公司（母公司）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3.67 万元，期末无利润可分配，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定向增资方案》；

本次定向增资须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后生效。本次定向增资拟发行不超过125万股（含125万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元，融资额不超过750万元（含75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

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华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经董事会提名，股东大会选举高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2018年5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辞职董事华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0%，补选董事高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5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杰、仲徐惠

3、律师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3日